

參、創作主題之背景條件與元素

一、中原文化的背景

原始人類的藝術活動或許只是一種宗教的目的，但他們透過生活的體驗，仔細的觀察，而形成寫實的壁畫，所畫或是馴鹿或是野牛，是具有生命的人類，以某種意識將其生活情感，以形體表現出來。我國漢代墓室裡的壁畫，也有表現於畫象磚或畫象石上面的，其內容可分為：帝皇聖賢、歷史故事、神異的題材以及日常生活的題材，如戰爭、燕飲、樂舞、狩獵、農耕、祭祀、舟車、日用器皿等。這些壁畫，都是在漢代思想的影響下，表現各種繪畫的技法，撇開畫象石刻不談，壁畫大都以墨線信手勾出輪廓，設色富有流暢華麗的感覺。人物的造型和技法，雖未臻圓滿，但是有一種古樸稚拙的趣味。

中國歷代的畫家表現女性的圖像，皆以高華亮麗、豐艷窈窕的容貌為主要精神，在臉上尤其表現出含蓄的內心底情感。舉張大千的畫來說，他的仕女畫也是重要的內容之一，有玉體橫陳的時妝仕女、摩登仕女。在印度時所繪的「少女汲水」，還有「午息圖」的羅衣半除，長髮散亂，背後屏風上翠色的蕉葉和硃砂色的花瓣，衣飾紋藻富麗，將婦女的春睡，發揮得淋漓盡致。所繪的白描仕女六幅，其筆下的簡練與生動，的確是前所未有的。他充沛的經歷，將對女性的愛慕，自然流露於作品中。(註 10)

二、西洋文化背景



維梅爾 小街 油彩 1660年 54.5x44cm

荷蘭畫家維梅爾（Vermeer）的作品「小街」，他所描繪的舊街房舍，以及對每一個細部都瞭如指掌，甚至是一往情深的作畫可見一般。維梅爾並不像個攝影師那樣，只是將各種細部依樣錄寫了事，他重新塑造了眾生萬象的小小一隅，使之自成天地。畫中所表現的水鄉荷蘭，空氣相當潮濕，牆壁磚瓦殘缺不全，一個僻靜的街道和各安其所的祥和氣氛。維梅爾的另一張作品「手持水瓶的女子」，窗邊的少女似乎躊躇於窗口與水壺之間，好像要洗手卻又拿不定主意。畫中桌布鮮豔，銀盤澄亮，其餘則一者簡樸，二者對照分明。只因這一片寧靜，不免又會令人再三尋味，捉摸一番。十八世紀時畫家夏丹（Chardin）的作品「煙斗和酒杯」，他以平凡的物品，寄予濃厚的情懷，簡樸潔白的圓柱大口瓶，在物體上那冷清淡黃色的光，更突顯其超越時空的特殊意義。



柯洛 納爾尼橋 油彩 1826~1827

36x47cm

柯洛（Corot）的作品「納爾尼橋」，他透過一種簡單的構圖，就能表現出畫面的縱深感。這個空間被那些橋拱的垂直側景所打斷，接著才又在連綿不斷的田野和一排排的矮樹叢中，朝遠處延伸，直向天空襯托下的山巒側影。另一作品「井邊少婦」，在他看來，人的形象就如同意境深遠的風景一樣，必須以同樣的熱愛，同樣充滿憐憫與激情的方式接近他們。這是他在義大利看到的，世界上最美麗的女人，女人的衣著、色彩和姿態，以及背景中的種種風光實物，似乎都成為他對舊日往昔的懷念，以及對時光流逝的惋惜與追憶。



法托利 迪耶哥馬爾泰利在卡斯
提里昂且洛 油彩 1867 13x20cm

佛羅倫斯人法托利（Fattori）的作品「田莊上的迪耶戈」；這幅畫中，一個單一的平面和一個單一的色調上，平面和色調之間形成了強烈對比，這種對比被窄窄的一條淺藍色的海水，及玉米葉的金黃色所打斷。此作以超越了當時流行的「環境肖像畫法」，而成爲與種種事物的真正對話；並且從事物本身的自然價值來看待，這些事物，正如透過實踐經驗來認識自然界一樣。

三、具象繪畫的必要性

「七十年代超前衛推翻了技巧與新材料的純粹實驗主義，而達到恢復『繪畫之非潮流性』（non-currentness of painting），強調在繪畫過程中恢復一種強烈情慾主義的能力，藝術不但要恢復『地方特質』（genius local）也要恢復藝術家所屬文化疆域及作品獨特靈感。

具象表現是一種『表現的』和『敘述的』繪畫形式，它有其傳統的歷史，它雖古老，但那種視覺力量與影響表現資源之遺產，再次爲許多藝術家所採用。」（註 11）

抽象繪畫自蒙德里安、康定斯基以來，固然是繪畫藝術的一項革命，爾後發展至滴落潑彩乃至於極現藝術。以及杜象式地潮弄了傳統的藝術，使得觀者心裡被愚弄和作品內容不易了解。所以強弩之末，物極必反，人們又喜愛起具象的繪畫，包括創作者本身。

四、三〇、四〇年代台灣人民生活與老祖母的見證

大東亞戰爭進入了末期，全島樸素勤勞的同胞，正痛苦的承擔著日本軍閥窮兵黷武帶來的災難。大量的島民被強迫驅入戰時防禦工事的苦役，現在筆者的母親常感嘆道：「唉！以前年輕的歲月，窮苦沒有東西吃，到老來時，日子富裕了，百病叢生，這個不可以吃，那個不可以吃，真是生不逢時啊！」這難道不是那一代人的宿命嗎？她含辛茹苦地將我們五個子女拉拔長大，所有的苦活都做過，十八歲的少女經媒妁之言嫁來貧困的婆家，幸好家事、田事，自小學得精通。有一回，她半夜驚醒，匆忙地起身煮大鍋飯，當她撈起最後的一杓白飯時，驀然聽到隔壁大嬸家的鐘聲，敲了十二下，她才明白，這屋外的明亮，原來是月色，讓她誤以為天要亮了，再不起來煮飯，大家就要幹活了，要吃甚麼呢？再回到床上去，也不敢睡著！可憐啊！家裡連一個時鐘都沒有，才會發生這樣的事啊！有關這方面的史料、文學創作也很多，加上透過與年長婦女相處、觀察、追溯記憶，企圖用回憶捕捉傳統婦女生活圖像。在傳統的觀念中，男人對女人的控制，被社會視為自然而具有正當性，特別是在婚姻生活中，丈夫是被認為最有資格管束妻子行為與懲處不當舉止的人。若丈夫對婚姻提出終止的要求時，她們只能任其擺佈，而當自己就算有怨懟，也不能對丈夫提出離婚的要求。所以過去我們只聽過「休妻」而未聽過「休夫」。

有一位老婦人回憶到，雖然她的「頭家」脾氣不好，常常打她，但她絕對不會跟他離婚，因為她認為她沒有錯，如果作錯被離掉當然沒話說，只有不守本分的女人才會被離婚。她還說她如果被離掉會被人家「刊新聞」，會被人家恥笑，這樣名聲就壞掉了。在過去女人在經濟上無法獲得保障，而且女人一旦離婚，再嫁並不容易，社會的規範用有色的眼光將她貼上標籤，總認為離婚的婦女是沒修養、不正經、不怕見笑的。自古男婚女嫁是天經地義的事，而古早的婦女，面對自己的婚姻幸福與否，沒有任何能力，這難道不是宿命嗎？